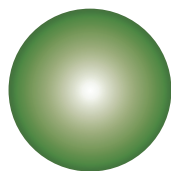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三份單獨的該等認購協議。

本公司將根據該等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合共380,833,333股該等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本5,302,801,915股股份之約7.1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該等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5,683,635,248股股份之約6.70%(假設本公司股本架構由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所有該等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約為228,500,000港元。總認購價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該等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Xu完成須待聯交所批准Xu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PVF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已批准PVF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PVF完成日期前上市及批准其後不會被撤銷；及
- b. PVF認購人已收到Pengda SP投資者不少於180,000,000港元之投資款項。

CA完成須待聯交所批准CA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然而，各項該等認購協議之完成無須彼此互為條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認購事項須待各項該等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該等認購事項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倘彼等對其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三份單獨的該等認購協議。

該等認購協議

1. Xu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Xu認購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Xu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Xu認購事項

根據Xu認購協議，Xu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認購33,333,333股Xu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0.629%及經發行Xu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0.625%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本公佈日期起至Xu完成止期間將不會出現變動，發行Xu認購股份除外)。

Xu認購事項之條件

Xu完成須待聯交所批准Xu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該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未達成，訂約方於Xu認購協議項下就Xu認購事項承擔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Xu認購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者及／或Xu認購協議可能已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2. PVF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PVF認購人

PVF認購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並就PVF認購事項代表獨立投資組合Pengda SP行事。PVF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管理。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PVF認購人及獨立投資組合Pengda SP之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PVF認購事項

根據PVF認購協議，PVF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認購300,000,000股PVF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5.657%及經發行PVF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5.354%(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本公佈日期起至PVF完成止期間將不會出現變動，發行PVF認購股份除外)。

PVF認購事項之條件

PVF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已批准PVF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PVF完成日期前上市及批准其後不會被撤銷；及
- b. PVF認購人已收到Pengda SP投資者不少於180,000,000港元之投資款項。

倘該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未達成，訂約方於PVF認購協議項下就PVF認購事項承擔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PVF認購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者及／或PVF認購協議可能已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3. CA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CA認購人

CA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CA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CA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CA認購事項

根據CA認購協議，CA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認購47,500,000股CA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0.896%及經發行CA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0.888%(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本公佈日期起至CA完成止期間將不會出現變動，發行CA認購股份除外)。

CA認購事項之條件

CA完成須待聯交所批准CA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該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未達成，訂約方於CA認購協議項下就CA認購事項承擔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CA認購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者及／或CA認購協議可能已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4. 該等認購協議之共同條件

認購價

就各項該等認購協議而言，該等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相同。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即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0港元折讓約14.29%；及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即緊接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66港元折讓約9.91%。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根據現行市況及股份當前市價按公平原則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有該等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約為228,500,000港元。認購價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該等認購股份及其地位

本公司將根據該等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合共380,833,333股該等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本5,302,801,915股股份之約7.1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該等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5,683,635,248股股份之約6.70%(假設本公司股本架構由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並無其他變動)。該等認購事項下該等認購股份之名義價值總額將為38,083,333.30港元。

該等認購事項下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599港元。

該等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完成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該等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惟限額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名義面額總值之20%。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即5,302,801,915股股份)之最多20%(即1,060,560,383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項下34,102,724股股份已預留作本集團收購之用(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但尚未發行，而一般授權項下餘下1,026,457,659股股份將用作於各項該等認購協議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並將足夠作此用途。

由於該等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故該等認購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該等認購事項之完成

該等認購事項將於各項該等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分別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該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該等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將不會出現變動，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除外)：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佈日期		僅緊隨Xu完成後		僅緊隨PVF完成後		僅緊隨CA完成後		緊隨所有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冠恒有限公司(附註1)	2,656,464,436	50.095	2,656,464,436	49.78	2,656,464,436	47.41	2,656,464,436	49.65	2,656,464,436	46.74
Galaxy King Limited(附註1)	586,486,402	11.060	586,486,402	10.99	586,486,402	10.47	586,486,402	10.96	586,486,402	10.32
Champion Golden Limited(附註1)	50,017,949	0.943	50,017,949	0.94	50,017,949	0.89	50,017,949	0.93	50,017,949	0.88
保軍(附註2)	45,000,000	0.849	45,000,000	0.84	45,000,000	0.80	45,000,000	0.84	45,000,000	0.79
公眾股東：										
Xu認購人	—	—	33,333,333	0.62	—	—	—	—	33,333,333	0.59
PVF認購人	—	—	—	—	300,000,000	5.35	—	—	300,000,000	5.28
CA認購人	—	—	—	—	—	—	47,500,000	0.89	47,500,000	0.84
其他公眾股東	1,964,833,128	37.053	1,964,833,128	36.82	1,964,833,128	35.07	1,964,833,128	36.72	1,964,833,128	34.57
總計	<u>5,302,801,915</u>	<u>100</u>	<u>5,336,135,248</u>	<u>100</u>	<u>5,602,801,915</u>	<u>100</u>	<u>5,350,301,915</u>	<u>100</u>	<u>5,683,635,248</u>	<u>100</u>

附註：

1. 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建清先生被視為及重疊於Champion Golden Limited擁有權益之50,017,949股股份、冠恒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2,656,464,436股股份及Galaxy King Limited擁有權益之586,486,402股股份。王先生擁有Champion Golden Limited之50%表決權。冠恒有限公司及Galaxy King Limited均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2. 保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3. 上述數字因四捨五入以致未必能加至100%。

該等認購協議以及向各該等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所有該等認購股份完成後，預期概無該等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進行該等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買賣石油及天然氣產品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ii)液化天然氣之加工、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以及其他附屬業務及網絡。

所有該等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約為228,500,000港元。總認購價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途徑，並認為該等認購事項將為籌集額外資金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闊其資本基礎提供良機，以改善本集團現金儲備及推動其持續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認購事項須待各項該等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該等認購事項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倘彼等對其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CA完成」	指	根據CA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CA認購事項
「CA認購人」	指	Chief Approach Limited
「CA認購事項」	指	根據CA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47,500,000股CA認購股份
「CA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CA認購人就CA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之協議
「CA認購股份」	指	CA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根據CA認購協議認購之47,50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	指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Xu認購協議、PVF認購協議及CA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該等認購事項或其中任何一者
「完成日期」	指 各項該等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名義面額總值（即5,302,801,915股股份）20%之新股份（即1,060,560,383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PVF完成」	指 根據PVF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PVF認購事項
「PVF認購人」	指 Pengda Value Fund SPC，代Pengda SP行事
「PVF認購事項」	指 PVF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根據PVF認購協議認購300,000,000股新股份
「PVF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PVF認購人就PVF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之協議
「PVF認購股份」	指 根據PVF認購事項之條款認購300,000,000股PVF認購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人」	指 Xu認購人、PVF認購人及CA認購人

「該等認購事項」	指	根據Xu認購協議、PVF認購協議及CA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該等認購股份
「該等認購協議」	指	Xu認購協議、PVF認購協議及CA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
「該等認購股份」	指	該等認購人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新股份，而如文義所需，指Xu認購股份、PVF認購股份或CA認購股份
「主要股東」	指	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Xu完成」	指	根據Xu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Xu認購事項
「Xu認購人」	指	許玉珊
「Xu認購事項」	指	根據Xu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33,333,333股Xu認購股份
「Xu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Xu認購人就Xu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之協議
「Xu認購股份」	指	Xu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根據Xu認購協議認購33,333,333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保軍先生及周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